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湛自然资（赤）公告〔2026〕2号

经初步审核，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局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登记股，电话：0759-3323106。

序号	登记申请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赤坎区湛江市城基开发公司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湛江市赤坎区金城新区一区42号	440802005001GB00398F00010001	土地面积 98.09平方米	城镇住宅用地	国有土地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2026年9月3日